

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为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按照《上海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沪财教〔2016〕1号）和《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的文件精神，制定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一、申报对象

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在读且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博、硕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中非在职研究生具有申请资格。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未在校学习的，在此期间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及录取类别为计划内定向、单位委托培养的研究生不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

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
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
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
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
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
份参与评定。

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若再次申报，必须以上次
获奖后取得的成果参评，参评成果不允许重复使用。

二、奖励标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财政出资，用于奖励全国普
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国家奖
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
准为每生 2 万元。

三、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类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在读
期间（与申请奖项层次对应），在本学科或本领域公开出版
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一篇；或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较高的
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或在市级及以上各类竞赛中获奖（论

文录用通知书、专利受理通知书不得作为参评成果)；

5. 申报国家奖学金的各类成果，申报人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上海师范大学，署名原则上为第一作者或学生第一作者；

6.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和团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研究生；

7. 新入学研究生在本科或硕士阶段取得突出成绩，必要时需经过专家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可以获得国家奖学金。

四、出现以下情况的研究生，不得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

1. 上一学年任一课程初试成绩不合格者；
2. 受到各类处分及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者；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五、评审组织

学校建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校级层面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研究生工作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组成，

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六、评审原则

学校各级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工作中，须坚持平等原则、回避原则、公正原则和保密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七、评审程序及办法

1. 各学院应围绕研究生教育要求，根据学校评审实施细则及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具体评审规定，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备案，并向本学院全体研究生公布。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须由本人向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表格，并提交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佐证材料以及专家推荐信等材料（原件由学院审核，复印件上交研究生院）。

博士生需要提交 2 封同行专家推荐信（其中一封由校外高校专家撰写）；硕士研究生需提交 1 封同行专家推荐信。撰写推荐信的专家必须具有正高职称，对申请者的研究领域要有较深入的了解。

3.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核实申请者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在确定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

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学校本年度下达的名单等额向学校报送名单。

4.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汇总材料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5. 学院公示期内有异议者，可在各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6. 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7.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八、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师范大学

2018 年 6 月 28 日